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1名，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过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陈艳

委员：张勇、高文晓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